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3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通过以下议案：一、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本集团的运力规划，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河北航空公司出售一架B737-800飞机；二、授权厦门航空管理部签署该飞机出售合同。

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1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以上议案。由于河北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航投”）为河北航空的控股股东，并持有厦航15%的股份，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厦航与河北航空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交易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航于2012年9月26日与河北航空签订飞机出售合同，根据飞机出售合同，厦航将向河北航空出售1架B737-800飞机，出售价格为人民币25,689.18万元。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河北航投注册资本为1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社平，经营范围主要是航空运输业、基地建设、商贸物流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旅游业的投资等，现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厦航15%的股份。

河北航空为河北航投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经营范围为航空客货、邮航业务。其法定代表人为王社平，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中山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厦航向河北航空出售的1架B737-800飞机产权持有单位为厦航，自引进后一直从事航空客货运业务。产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限制条件。

截至2012年9月底，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上述飞机的净值约为人民币24,544万元，于厦航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2,335万元（厦航对飞机采用了不同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上飞机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689.18万元，经厦航与河北航空协商，最终确定这架B737-800飞机的交易价格为评估价值，即为人民币25,689.18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飞机出售合同，厦航在收到款项后向河北航空交付飞机，厦航目前已经

收到河北航空支付的全部款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厦航向河北航空出售1架B737-800飞机符合厦航的运力规划。本公司以及厦航2012年引进飞机的陆续交付也将为本集团带来新增运力，出售这架B737-800飞机不会对厦航以及本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按照出售价格以及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飞机减值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38万元，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本公司大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合同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公司独立董事夏华章、魏锦华、宁东和刘长乐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合同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会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于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厦航向河北航空出售飞机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

##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编号:临2012024);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1

##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矿业投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的控股子公司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里钒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矿业权，为此特别提示如下：

1、矿区价值和开采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矿区资源量预估值与实际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3、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起开市停牌。

## 一、概述

1. 经2011年9月8日召开的国星光电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星光电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宝里钒业。宝里钒业为国星光电的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成立。

2. 洛阳玉华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华钼业”）持有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钒业”）100%的股权，是龙宇钒业的合法股东，合计拥有龙宇钒业全部的股权。

3. 2012年9月23日，宝里钒业与玉华钼业签署了《关于河南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玉华钼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宝里钒业以1,650万元的价格受让龙宇钒业100%的股权。

4.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

5. 宝里钒业本次涉及矿业权投资的授权方式为以自有资金直接收购已取得矿业权的公司股权。

6.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已经宝里钒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股权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淅川县产业聚集区（厚坡镇）工业大道1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钼产品、新材料的加工销售；矿产品销售（不含国家专控产品）；道路普通货运；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豫交运管许可字413010000700号，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8日；汽车租赁。

三、股权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洛阳玉华钼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孙屯乡东马沟村孙李公路东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钼精炼炉、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矿产品销售（不含国家专控产品）；道路普通货运；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豫交运管许可字413010000700号，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8日；汽车租赁。

四、股权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1. 龙宇钒业是一家依法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41132610001445，组织机构代码为78052051-6，法定代表人王社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开采钒土、生产冶炼二氧化钛、销售五氧化二钒。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社平。

2. 龙宇钒业自2005年1月至至今一直拥有河南省淅川县打箭沟钒矿采矿权，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11300201021230007414，每年可开采矿石量为28万吨，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采矿权证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登记，证号为C411300201021230007414，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存在质押、查封、诉讼或冻结情形，无采矿权抵押、质押、冻结或限制转让情形。龙宇钒业自2005年1月竞拍取得采矿权后，项目审批、矿山用地审批、安全预评价均已完成，但因没有合适的冶炼设备提产，所以矿山一直没有开采。

3. 龙宇钒业拥有的打箭沟钒矿矿区位于河南省淅川县城6公里处，属于中低山区，海拔高度200~500米，相对高差50~200米。矿区呈层状分布，含钒色页岩层厚5~10米，平均厚度7米。根据2009年龙宇钼业打箭沟钒矿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矿区含钒品位在1.0~1.2%的矿石量299.76万吨，品位在1.2~1.4%的矿石量134.28万吨，品位在1.4%的矿石量318.68万吨，钒最高品位达3.75%，资源储量总计752.72万吨，矿区面积3.401平方公里。矿石中主要有元素是五氧化二钒，含量均匀，变化小，与钒共生或伴生的元素较多，主要有钼、镍、钴、钨、锡、铜等。

五、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6.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7.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9.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1. 评估定价：永联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豫永联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龙宇钒业评估价值为1,647,007万元。所涉矿业权评估价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收购矿业企业股权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